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派案辦法

民國 98 年 06 月 13 日第二屆常務理事會擬訂

民國 98 年 06 月 27 日第二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第六屆第 1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12 月 27 日第 1 次監事會議監察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有關會員權利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願接受本會派案之會員，應於規定時間於委案機構進行派案業務。

第三條 派案內容包括：

- 一、心理健康講座。
- 二、情緒、性別、人際、認知、自我成長相關團體帶領。
- 三、機構員工協助身心成長方案。

第四條 派案收入所得由委案機構逕行支付。

第五條 凡填寫會員派案申請書時限內回傳至本會秘書處之會員，且確實繳交該年度常年會費未被停權者，皆視為案件申請人，則提供推薦名單交由委案機構自行選擇合適人選。

第六條 委案機構特別要求之條件，則依其條件另行派案。

第七條 會員一經確認派案，若因個人疏失或無特殊原因導致未執行派案者，將暫停派案半年，且此紀錄將作為日後本會委派案件上之考量。申請派案之心理師，應於本會公告案件之規定時間內簽署「會員派案同意書」回傳本會，作為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依據。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會員派案同意書

本人_____茲接受 (114-2：台北律師公會-114 年度工作坊講師) 之媒合，並同意《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派案辦法》。本同意書將以會員親簽之方式簽署並掃描成電子檔寄出，請列印、存查。

此致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案件編號：114-2：台北律師公會-114 年度工作坊講師

委託單位	台北律師公會
服務內容與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此派案服務對象為執業律師，希望心理師有帶領企業員工或其他職類專業人士之工作坊或教育訓練等相關經驗。工作坊的設計內容除了須涵蓋專業知能，另外須規劃帶領學員互動、體驗或模擬演練的環節。台北律師公會可協助印製紙本講義。若有媒材費需求，請於申請表中的講座規劃中詳述。若想申請一個場次以上，請將派案媒合資料表分開填寫。
費用	每小時 3,000 元，共 9,000 元。
服務對象/人數/年齡層	台北律師公會會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服務時間	時間均為下午兩點至五點，共三小時。 03/21(五)、06/20(五)、09/26(五)、12/19(五)，一個服務日期安排 1 位，預計總共 4 位本會會員進行服務。
服務地點	台北律師公會(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

會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